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宿舍配住通知單

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／多房間  
職務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  
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（市） 路（街） 段  
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／多房間職務宿舍一  
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  
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  
貼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先生（小姐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秘書室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